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鄭雅芳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9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03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」第4條、第7條及第13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0396 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(土地徵收科)



花府 114/01/20



1140016664